



治療師（心理治療）資格認定基準

心理學科的範疇甚廣，除醫學領域外，在刑偵學、社會學、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等均有門類繁多的心理學課程。

委員會認為：衛生局對從事臨床心理學的治療師進行規範管理，特就該專業範疇的資格認定訂定以下基準：

- 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現行的法律法規要件，尤其是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
- 二.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高等教育機構或醫學院全日制心理學專業本科及/或碩士以上課程（如：臨床心理學碩士），取得課程學位證書，並修畢下列心理學相關科目：

1. 普通心理學	PSYC1000 General Psychology
2. 心理統計學	PSYC1001 Psychology Statistics I & PSYC2005 Psychology Statistics II
3. 心理實驗學	PSYC3021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4. 心理測驗學	PSYC3022 Psychology of Testing
5. 性格心理學	PSYC2004 Personality Psychology
6. 發展心理學	PSYC2000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7. 生理心理學	PSYC3004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8. 知覺心理學	PSYC2001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9. 人類學習與認知	PSYC2002 Human Learning and Cognition
10. 社會心理學	PSYC2003 Social Psychology
11. 臨床心理學	PSYC4005 Clinical Psychology
12. 變態心理學	PSYC3000 Abnormal Psychology

13. 心理治療
14. 心理評鑑(認知能力)
15. 心理評鑑(性格)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6. 心理評鑑(神經心理)
17. 心理輔導學
18. 心理病理學
19. 心理倫理學
20. 心理藥理學
21. 健康心理學
22. 神經心理學

1-12 項：必須完成至少其中 8 項科目

13-22 項：必須完成至少其中 6 項科目

- 三. 申請者必須於在學期間完成至少 1 年全時或不少於 1000 小時的臨床心理學實習，並由當地官方認可的臨床心理學家督導，並附以該校發出之證明。
- 四.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

備註：

1. 在第二項的規定中，若申請者修讀科目不足表列規定的 14 科，可以就申請人所修讀的其他心理學科目再作分析，若該等科目屬於臨床心理學範疇，則可以予以認定。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